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168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